

共青团勐海县委办公室

[2020]—12

关于转发《云南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农场团委，县教育团工委，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、省州属驻县单位团委、总支或支部：

现将《云南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云普办〔2020〕5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并就围绕重点，做好宣传工作提出以下要求。

一、积极营造氛围，全面宣传动员

各级团、队组织要广泛通过微信公众号、班级（工作）群、微博等网络宣传平台，积极宣传“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相关政策、文件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传递正能量，引起全县青少年的广泛关注。

二、组织主题活动，深入开展学习

各级团、队组织要以宣传“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为着眼点，

积极组织开展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，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”主题活动，结合“防控疫情、法治同行”专项法治宣传行动，大力宣传《国家安全法》《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》《网络安全法》以及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引导青少年增强风险意识，提高迎接挑战的本领，为维护公共安全、生物安全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三、开展相关活动，拓宽影响范围

各级团、队组织要结合实际，以线上结合线下，线上为主、线下为辅的模式，开展一次主题团、队日活动，采用知识竞赛、讨论、交流、撰写心得体会等多种形式，进一步增强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持续扩大活动影响力，提升宣传效果。

各级团、队组织开展情况请于4月12日18:00前报送团县委。联系人：徐珊，联系电话：5122453，电子邮箱：gqtmhxw@163.com。

附件：云南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


共青团勐海县委
2020年4月10日